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复核了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0000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的契约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46,961,776,028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创造较为稳定的回报。
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初余额 799,701,82

2.本期期间 52,-19,661

3.本期末余额 69,092,214,42

4.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1,23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69,092,214,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② ③ ④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5% 2.10% 0.00% -2.20%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② ③ ④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5% 2.10% 0.00% -2.20%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初余额 799,701,82

2.本期期间 -52,-19,661

3.本期末余额 69,092,214,42

4.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1,23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69,092,214,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② ③ ④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5% 2.10% 0.00% -2.20%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② ③ ④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5% 2.10% 0.00% -2.20% 0.0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02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基金经理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祝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2日 - 9 杨晓东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投资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交易员，平安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部交易员，研究部研究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整体表现平稳，长短期利率中枢围绕合理区间波动，但受到人民币贬值对外影响的影响有所反弹，制约了长期利率中枢的下探幅度。

债券类转债品种方面，股票市场在一系列利空政策下逐渐企稳，但场外信心受挫严重，市场反弹乏力，可转债品种日新月异，短线估值有所提升，表现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债券组合久期保持中性水平，此外，本基金在三季报时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三季度货币市场整体延续小幅上涨走势，与上季度末相比，上证国债指数上涨1.32%，货币基金平均收益率上涨0.14%，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4.05%升至4.15%，涨幅不大，但受到人民币贬值对外影响的影响有所反弹，制约了长期利率中枢的下探幅度。

债券类转债品种方面，股票市场在一系列利空政策下逐渐企稳，但场外信心受挫严重，市场反弹乏力，可转债品种日新月异，短线估值有所提升，表现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债券组合久期保持中性水平，此外，本基金在三季报时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工作。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复核了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0000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的契约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46,961,776,028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为稳定的回报。

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初余额 7,169,071,00

2.本期期间 -34,502,040,32

3.本期末余额 -0,0266

4.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1,715,701,015,056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1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② ③ ④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 0.72% 1.20% 0.00% -3.02% 0.7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② ③ ④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 0.72% 1.20% 0.00% -3.02% 0.71%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基金经理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0日 - 9 杨晓东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学士，10年证券投资经验，曾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平安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部交易员，研究部研究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坚持“精选个股，严控仓位”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为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另一方面，受益于股票市场的调整，大量理财资金涌入股市，目前各主要期限品种收益率已创年内新低，机构配置比例较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持续改善，企业外融资环境再度下降，信用债收益率也出现明显改善，短端利率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信用风险溢价仍可能继续下降。

信用债方面，目前央行降息较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持续改善，企业外融资环境再度下降，信用债收益率也出现明显改善，短端利率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信用风险溢价仍可能继续下降。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复核了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0000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的契约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